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刑智聲字第15號

第17號

聲請人

即告訴人 瑞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劉上杰

代理人 陳威霖律師

聲請人

即第三人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洪嘉聰

代理人 謝祥揚律師

吳雅貞律師

相對人 葉裕敏

陸正義律師

李子聿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2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8號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聲請限制閱覽，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葉裕敏、陸正義律師、李子聿律師就本院一一二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八號案件如附表所示卷證，僅得以本院提供之空間及設備檢閱，但不得以抄錄、攝影或其他重製方式留存。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葉裕敏因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現由鈞院以112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8號刑事案件（下稱本案）審理中。茲因如附表所示卷證之內容，分別涉及聲請人即告訴人瑞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關於電路設計圖、電路布局圖、規格書、重要設計參考資訊、晶

01 片製程技術文件等可用於生產之重要資訊，具有秘密性、經
02 濟價值，並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為兼顧營業秘密之保護
03 及訴訟防禦權之保障，爰依現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55條
04 第2項規定，聲請限制相對人即本案被告葉裕敏及其辯護人
05 陸正義律師、李子聿律師，僅得以鈞院提供之空間及設備檢
06 閱，但不得以抄錄、攝影或其他重製方式留存如附表所示卷
07 證（下稱限制閱覽卷證）等語。

08 二、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於民國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並自
09 同年8月30日起施行，而依該法第75條第2項規定，該法施行
10 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刑事案件，適用該法修正施行
11 前之規定。本案係在112年8月9日繫屬於本院，此有卷附蓋
12 有上開收文日期章戳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8月4日新院
13 玉刑仁105智訴4字第030090號函1紙存卷為憑，自應適用112
14 年8月30日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15 三、按刑事被告辯護人之閱卷權，乃提供實質有效辯護之重要憑
16 藉，而刑事被告於審判中之卷證資訊獲知權，屬其受憲法訴
17 訟權保障所應享有之防禦權，此為司法院釋字第762號解釋
18 理由書所闡明，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法院應使被告
19 及其辯護人得以適當方式適時獲知其被訴案件卷宗及證物之
20 全部內容。次按訴訟資料涉及營業秘密者，法院得依聲請或
21 依職權限制卷宗或證物之檢閱、抄錄或攝影，修正前智慧財
22 產案件審理法第24條後段定有明文，此為刑事訴訟法之特別
23 規定，考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營業秘密外洩而制定，此與
24 同法第11條所創設之秘密保持命令制度，旨在禁止因訴訟獲
25 悉而取得營業秘密之人，為訴訟外目的之使用或對外開示，
26 二者係不同保護方法，其規範意旨未盡相同，法院為兼顧營
27 業秘密之保護及訴訟權之保障，得視個案具體情形，或單純
28 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或單純限制閱覽卷證，或在核發秘密保
29 持命令後，綜合考量被告充分防禦之需要、辯護人提供實質
30 有效之辯護、案件涉及之內容、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有無
31 替代程序及司法資源之有效運用等因素，在無礙被告防禦權

01 有效行使之情況下，限制卷證之檢閱、抄錄、攝影或其他方
02 式之重製。

03 四、經查：

04 (一) 如附表編號1至5、7所示卷證，分別涉及聲請人瑞銘科技
05 股份有限公司內部關於電路設計圖、電路布局圖、規格
06 書、重要設計參考資訊等可用於生產之重要資訊，如附表
07 編號6所示卷證，涉及聲請人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
08 關於晶片製程技術文件等可用於生產之重要資訊，各該聲
09 請人並未將該等資訊對外公開，非一般公眾或同業所得知
10 悉，具有秘密性；又該等卷證資料，如遭競爭同業取得，
11 即可大幅減省同業嘗試錯誤所需耗費之時間、人力、費用
12 等成本，足以造成聲請人競爭優勢之削減，具有經濟價
13 值；再者，聲請人對於如附表所示卷證涉及之秘密資訊，
14 按業務需要分類、分級，對有權限接觸該等秘密資訊之
15 人，設有管制措施，除要求員工簽署約定保密合約書，並
16 在員工離職前要求其簽署離職同意書，以確保離職員工繳
17 回所持有之營業秘密，他人無法輕易得知其內容，已採取
18 合理之保密措施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書狀及卷內相關事
19 證釋明其內容記載或涉及聲請人所持有之營業秘密。

20 (二) 相對人分別為本案被告及辯護人，為保障被告之訴訟防禦
21 權，其等均有接觸如附表所示卷證之必要。茲經本院核閱
22 現階段全案卷證資料，並給予兩造陳述意見之機會後，審
23 酌相對人葉裕敏於刑事本案係涉嫌未經授權而使用、洩漏
24 聲請人瑞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秘密，本院雖已對相
25 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然若任由相對人於本案審理過程
26 中得以抄錄、攝影或其他重製方式留存如附表所示卷證，
27 對於聲請人而言，恐將增加如附表所示卷證涉及之秘密資
28 訊對外洩漏之風險，而認有就相對人接觸如附表所示卷證
29 之方式予以限制之必要；再衡酌相對人葉裕敏離職前擔任
30 研發中心技術部門副總經理，具有相當專業知識，且其先
31 前曾經負責「A1101」專案，對於如附表所示卷證之內

01 容，理應有相當程度之瞭解，參酌本案訴訟涉及之內容、
02 秘密資訊之性質、重大性、態樣、數量多寡、兩造競爭關
03 係、目前訴訟進行之程度，並權衡營業秘密之保護、被告
04 充分防禦之需要、辯護人提供實質有效之辯護、司法資源
05 之有效運用等因素，認相對人葉裕敏藉由本院提供之空
06 間、設備事前檢閱如附表所示卷證，並得就其檢閱結果，
07 與同受本院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拘束之辯護人充分討論後，
08 摘其等主觀上認為重要部分予以扼要整理、記載，再提出
09 相對應之答辯，既未限制其檢閱之時間長短、次數等事
10 項，客觀上已足資保障相對人之訴訟防禦權及實質有效協
11 助被告之辯護權，而聲請人既已提供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
12 卷證經遮隱涉及營業秘密內容後之影本，限制相對人不得
13 以抄錄、攝影或其他重製方式留存如附表所示卷證，無礙
14 於相對人對於卷證資訊之獲取及訴訟防禦權之有效行使，
15 並未逾越比例原則之必要程度，應屬適當。從而，首揭聲
16 請意旨，除誤引修正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55條第2項
17 規定作為聲請依據，應由本院予以更正外，經核尚無不
18 合，應予准許。

19 據上論斷，應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4條，裁定如主
20 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22 智慧財產第五庭

23 審判長法官 蔡慧雯

24 法官 李郁屏

25 法官 彭凱璐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8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30 書記官 陳政偉